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5〕2号

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年度验证工作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及附属医院、中福会，委直属单位，各市级医疗机构：

为确保本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稳步推进，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托，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本办公室”）拟于2026年1月29日—2月4日进行2025年本市卫生健康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证对象、学分范围和验证要求

（一）验证对象

学分审验对象为全市各级各类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毕业后医学教育者除外）。

（二）年度验证学分范围

本次年度验证的学分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得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三）验证要求

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和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疾控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国疾控综科教发〔2025〕1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本市2025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政策详见附件1《2025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工作口径》。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报送验证相关材料，若经审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交假学分、假材料、假证件或其他造假行为者，其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视为“不合格”，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验证方法与步骤

（一）信息完善与自验

本次继教学分年度验证通过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进行。各单位需认真对验证对象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类学分（以下简称项目类学分）和继续医学教育非项目类学分（以下简称非项目类学分）学习情况进行线下和网上自验，将其职称、执业资格等基本信息和学分信息录入系统，完成自验备查。网上自验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周三）24:00。

（二）验证方法

1. 项目类学分（对应原Ⅰ类学分）：

本年度，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项目类学分由各区/大学附属/市属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自行审验，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项目类学分由市继教办统一审验。

2. 非项目类学分（基本对应原Ⅱ类学分和其他类学分）：

由各区/大学附属/市属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自行审验，市继教办抽验（抽验名单另行通知）。

上述两类继教学分不限比例，修满25学分及以上、审验合格后即为达标。

（三）送验材料

1. 表格类：从学分系统中直接导出或下载填写生成下列表格（详见附件 2《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打印并加盖公章。

（1）《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西医项目类学分验证表》（含西学中数据）一份（仅需打印待审核数据），西学中数据由本办公室统一汇总后转交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验；

（2）《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西医学分统计表》一份；

（3）《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补学学分验证表》一份：由因特殊原因补学上一年度学分人员的单位提供；

（4）《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非项目类学分抽验表》一份：由被抽验单位提供。

2. 证书、证明类：与相应表格排序一致后送验

（1）项目类学分证书：2025 年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公布的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推广项目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处公布的市级推荐/推广项目，均由申办单位在完成执行汇报并审核通过后“学分同步”至学分系统，状态为“审核通过”，本次验证不接受电子证书纸质打印件。学分审验对象参加的外省市国家级项目需提供由单位继教管理职能部门自验盖章后的电子证书和学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A4）。

（2）非项目类学分抽验材料：非项目类学分由各区/单位自行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市继教办抽验。被抽验的各区/单位需将验证对象与“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和“其它可计算的学分”等学分类别相关的证书、证明类材料一并提交。

3. 查询验证结果

年度继教学分审验结束后，由市继教办将“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西医项目类学分验证表”审核通过；各单位可自行上网查询 2025 年度学分审验结果。

四、验证时间、地点和联系电话

（一）验证时间

1、各区属单位送证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周四）9:00-16:00

2、各市属和大学附属单位送证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周五）
9:00-16:00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前来办理，不再另行安排补验。

（二）验证地点：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黄浦区斜土路 780 号北区 5 楼）

联系电话：63012355

附件 1：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工作口径

附件 2：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

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工作口径

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不少于 90 学时），项目类学分和非项目类学分比例不限。

（一）项目类学分：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面授项目和远程项目比例不限。

（二）非项目类学分

1. 参加进修学习和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当年累计时间满 3 个月者，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每天可授予 1 学分（6 小时及以上）或 0.5 学分（3 小时及以上，6 小时以下），3 小时以下不计分；每月授予学分不超过 8 学分。

2. 参加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当年累计时间满 3 个月者，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每天可授予 1 学分（6 小时及以上）或 0.5 学分（3 小时及以上，6 小时以下），3 小时以下不计分；每月授予学分不超过 8 学分。

3. 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按参加者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时间不足的，按单次(不少于 1 小时)参加者授予 0.2 学分、主讲人授予 0.5 学分计算。参加者每天最多可授予 1 学分，主讲者每天最多可授予 2 学分。该类别每年可计算学分最多不超过 15 学分。

4. 有计划的自学：年初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制定自学计划（含时间安排、自学内容、自学形式、验证指标等），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在事前、事中、事后等关键环节开展验证，结合实际学习成效综合评估后授予相应学分。该类别总计不超过 10 学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1	参加授课、带教和专业考试命题	≤5 分
2	开展健康宣教	≤5 分
3	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	≤5 分
4	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	≤5 分
总计		≤10 分

5. 其他可计算的学分：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者，在获奖当年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

（三）规培人员身份认定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当年度参加住培或专培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者不纳入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无需参加继教学分验证，其年度达标状态显示为“住培/专培”，具体操作如下：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由科教处统一为本市住培在培医师在学分系统中建立学分账户、导入名单并标注“住培”，用于后续审验学分。医疗急救系统的住培人员（单位人）身份认定操作方法同下述专培人员。

（2）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单位人）：由所在单位继教管理部门在学分系统内将其身份状态选择为“专培”即可。当年度参加专培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其身份属于继教对象，仍需按照本年度学分要求参加验证。

2. 疾控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疾控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

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疾控综科教发【2025】17号）文件精神，参加疾控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为继教对象，其两年的规范化培训，第一年视作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第二年视其规培结业情况而定，如结业考试不合格不能视作完成当年度继教学习任务，需另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学习获得学分或于下一年度进行补学。

（四）2024 年度因特殊原因未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2025 年可补学 2024 年学分。补学学分要求与 2024 年验证要求一致，项目类学分对应原 I 类学分，非项目类学分对应原 II 类学分或其他类学分。

视同完成当年继教分类的非项目类学分（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政府指令性医疗任务、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不能用于补学。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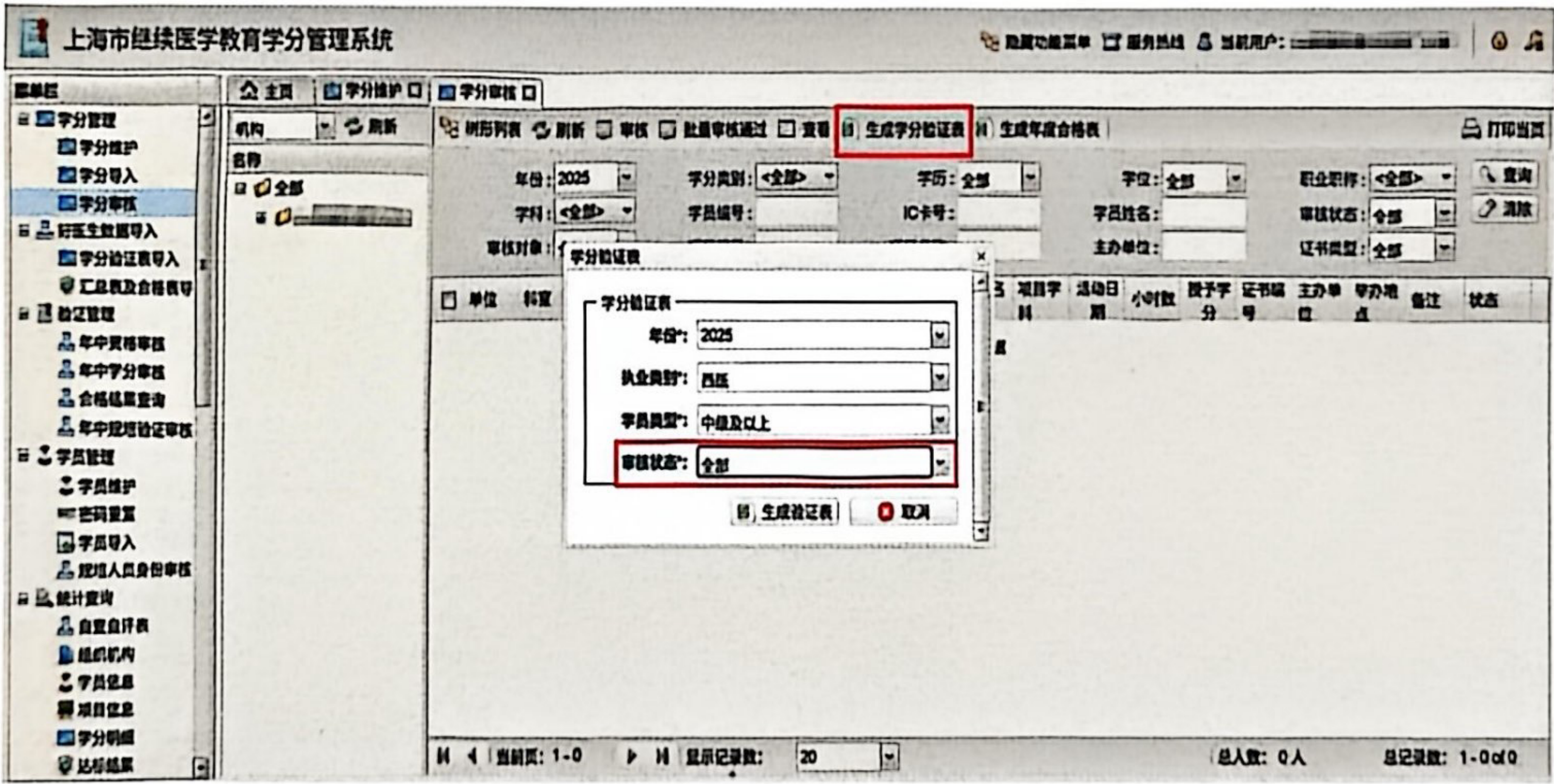
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一、送验证前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1、《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西医项目类学分验证表》和《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西医学分统计表》生成路径:

学分管管理→学分审核→生成学分验证表。[包含两个 sheet(西医学分统计表/西医项目类学分验证表)]

备注：“生成学分验证表”时，执业类别选择“西医”、学员类型选择“中级及以上”、审核状态选择“全部”；导出表格后西医项目类学分验证表删除“审核通过”数据，只需打印“待审核”数据盖章上交，其他数据不动。



2. 《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补学学分验证表》下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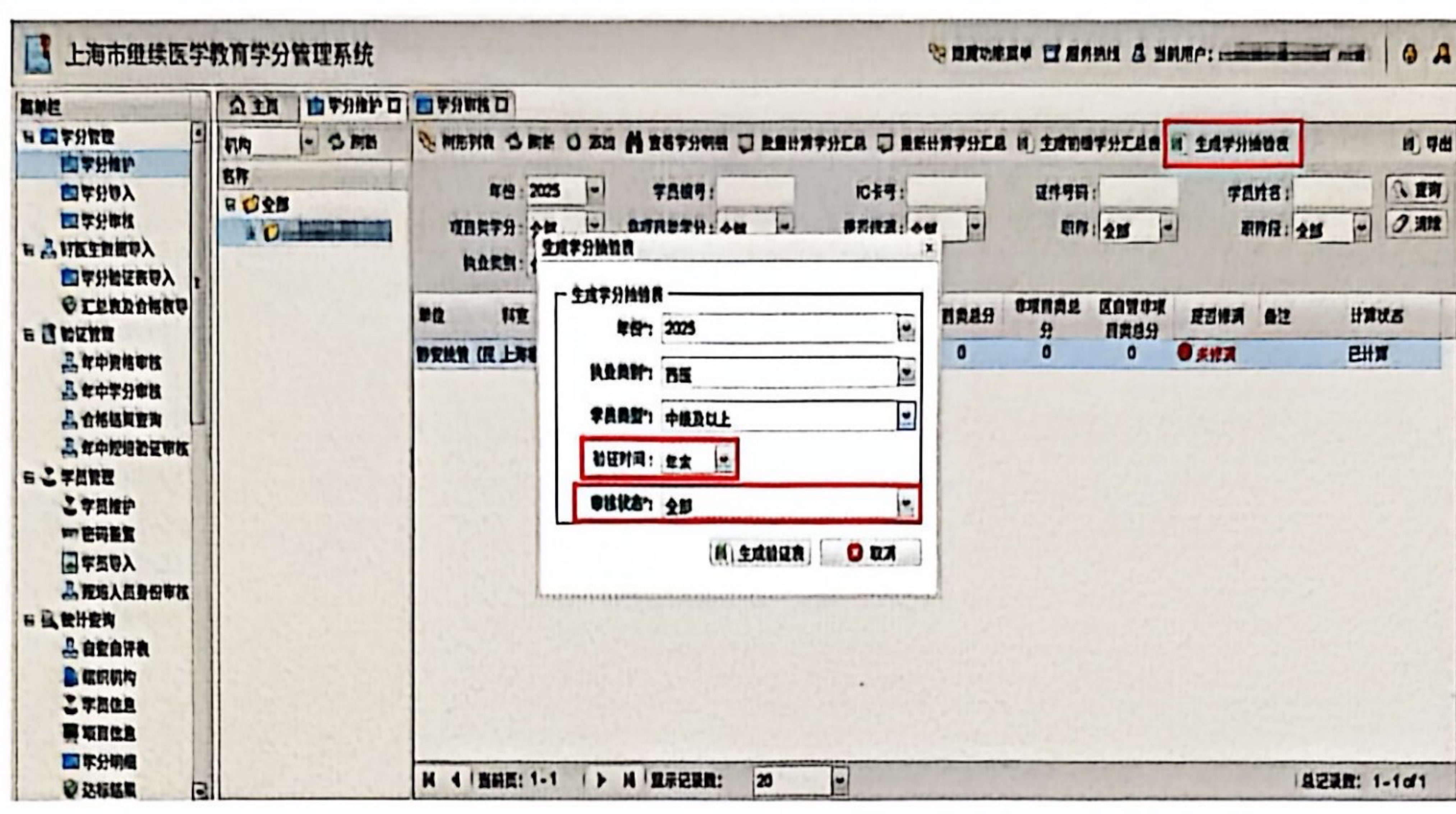
下载专区→下载→补验学分表

3. 《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非项目类学分抽验表》

学分管管理→学分维护→生成学分抽验表

备注：“生成学分抽验表”时，执业类别选择“西医”、学员类型选

择“中级及以上”、验证时间选“年末”、审核状态选择“全部”；



二、验证后《年度合格表》生成路径：
学分管管理→学分审核→生成年度合格表。